

合同协议

采购人(全称): 陇县气象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双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 陇县女子防雹高炮连暨民兵训练基地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1,996,000.00元 (中标金额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货物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响应文件

7)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在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7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6、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6.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6.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6.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7、验收:

7.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成交人配合采购人直到项目验收合格。

7.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7.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竞争性谈判文件;
-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货物清单;

8、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8.1成交单位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8.2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3如设备经成交单位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单位不能交付设备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单位的违约责任；

8.4设备交付完成后3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8.5成交单位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质量保证

9.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9.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9.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9.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10、违约责任：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1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陕西双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721200

邮

编

电

话：

69114501095

电

话：



传 真: /

代表签字:



盖 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 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